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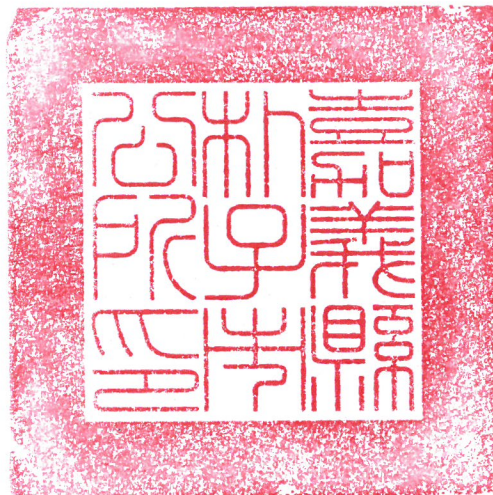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朴市清字第11400103821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處分人陳○克等1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陳述意見通知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執行陳○克等1件（如附件清冊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務，經以掛號郵件寄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陳述意見通知書至義務人住址，郵局投遞以招領逾期未收退件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區公所及本所布告欄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嘉義縣朴子市公所清潔隊（地址：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551號；聯絡電話：05-3706495）領取通知書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，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。

市長 吳品叡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公示送達清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 朴市清字第 1140010382 號

應送達人 身分證號	戶籍地址	送達文件	違反條例	原因
陳○克 F122***087	新北市汐止區秀峰里2鄰 仁愛路**號*樓	陳述意見通 知書	廢棄物清理法第 27條第11款	招領逾期 未收